

**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**  
**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目前未涉及电子音响设备业务，本次经营范围调整是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；调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经营范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其他条款的修订是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该修订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修订事项并提交公

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 2016 年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已作详细了解及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由于市场变化，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减少，同时根据业务调整及管理需要，公司减少了关联租用面积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，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3、同意 2017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任职的要求，候选人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4、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、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马明、余海宗、张腾文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